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王韻如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5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P5456@ntpc.gov.tw



220243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20982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請依說明段補正後於112年6月30日前製作定稿本12本(精裝本5本、平裝本7本，封面深紅)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2年第5次(5月2日)會議召開旨案確認會議結論辦理。
- 二、定稿本封面請載明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首頁請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及「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含各承諾事項)」，並將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會議紀錄、簡報內容及相關函件(開發單位自評表等)納入定稿本中。

正本：內政部

副本：尚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程大維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220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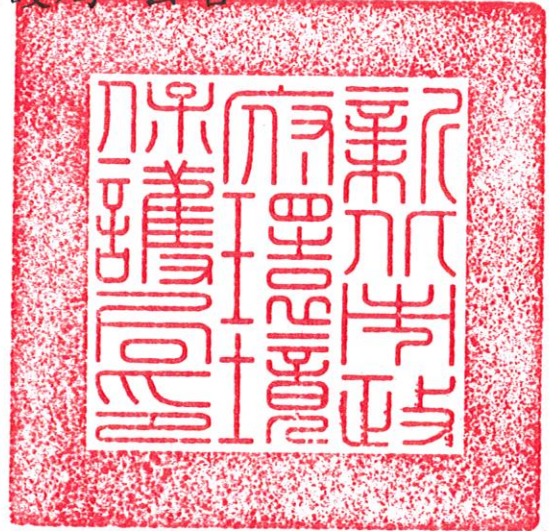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2098257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擬定土城細部計畫(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及下列審查結論辦理：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入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上位政策包含「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新北市區域計畫」、「新北市國土計畫」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重劃開發)」案、「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部分保護區為醫療用地

)」案、「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捷運土城線、捷運三鶯線、捷運萬大線、特二道路、大漢溪環河快速道路等相關計畫，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政策，且與周圍之相關計畫無顯著不立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交通」、「地形及地質」、「空氣品質」、「噪音與振動」、「水文及水質」、「廢棄物」、「景觀及遊憩」、「生態」、「社會經濟」、「環境衛生」及「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本案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植物生態評估調查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針對開發行為基地及其周圍1公里內進行生態調查，調查範圍內共記錄臺灣藍鵲、領角鴉、黃嘴角鴉、大冠鷲、翡翠樹蛙及台北樹蛙等6種保育類動物。未來施工所產生之噪音振動可能使野生動物驅離至鄰近森林（如南側林地），故為將低施工對生態之影響，提出相關保育對策，摘要簡述如下：

(1)施工期間及營運階段，將持續進行生態監測作業，可針對當地的陸域動物資源做定期監測調查，藉此觀察計畫區之設置對當地生態資源之影響。

(2)施工及營運期間禁止使用毒鼠藥、殺蟲劑或除草劑等化學性物質，避免導致保育類（如大冠鷲、黃嘴角鴉及臺灣藍鵲等）的食物（昆蟲、蜥蜴、蛙類及鼠類等）來源遭受毒物污染。

(3)施工產生的工程廢棄物、土方及施工人員所產生的



民生廢棄物需妥善集中整理，減少垃圾的產生或供躲藏的微棲地，降低鼠類覓食或棲息，減少吸引保育類（如大冠鷲、黃嘴角鴉及臺灣藍鵲等）前來覓食的可能性；並須將施工廢水及生活用水妥善處理，避免間接影響臺北樹蛙及翡翠樹之棲息地。

- (4) 施工期間，工區燈光在非施工時間僅保留工區周邊警示燈及臨時道路照明，並避免使用易造成趨光性昆蟲聚集之燈具。如不可避免，須使用收束式燈具，以免散光影響夜間動物（如領角鴉及黃嘴角鴉）之活動與覓食，亦可利用遮光罩、植生綠帶及建築物以降低夜間照明、噪音及振動。
- (5) 施工期間若逢臺北樹蛙（10月到次年3月）及翡翠樹蛙（9月至11月及4月）繁殖期須避免於夜間施工，且全年施工階段皆須於施工區域周遭設置施工圍籬，以減少噪音之干擾，進而對其繁殖成功率造成影響；另若於施工區域中內發現該物種，進行通報相關單位。
- (6) 為保護臺北樹蛙及翡翠樹蛙，非工程之周邊環境須避免工程破壞或傾倒廢土等，臺北樹蛙分佈位置為臨近未來公1區位，將擬具施工保護措施並於公1營造棲地環境，於其原有棲地周邊以人工除草整理等方式，使蛙類得以進行躲避朝人工或野生棲地等安定區位遷移，達到驅移的目的地，避免路殺。

4、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交通、地質地形、空氣品質、水文及水質、噪音與振動、廢棄物等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符合相關環境品質標準，並採行相關減輕對策，以降低本基地對鄰近區之影響。經評估本案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

形。

- 5、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主要為高速公路用地、機關用地及住宅區。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案屬都市計畫之開發，未涉及運作或衍生「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3條定義之危害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位於新北市土城區，影響範圍侷限於場址附近，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二)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三)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表，切實執行。

(四)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再由本局轉送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土城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土城區埤塘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土城區柑林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土城區青雲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土城區清化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土城區員信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程大維

承諾事項彙整表

項次	承諾事項
1	本案施工期間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工地面臨 20 公尺以上道路之道路側圍籬進行植栽綠化，且圍籬上植栽面積大於 50%，且將定期維護。
2	施工使用之運輸柴油車輛，應取得環保局柴油車動力計站一年內自主管理優級標章(馬力比 50%以上，不透光率 1.0/m 以下)。
3	施工階段於工地周界執行噪音監測並設置噪音連續監測顯示看板。
4	施工期間，為了解本基地邊坡及開挖擋土設施短期及長期之穩定性，設置安全監測儀器並量測初值，開挖期間每週監測 2 次，平時監測兩週 1 次，並視開挖過程狀況適時調整，颱風及地震來臨後增加觀測 1 次。
5	開發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動工說明會後，應於環保局環評自主回報系統進行定期申報。施工期間每月申報 1 次、營運期間每季申報 1 次，並於次月底前完成申報。
6	用地內喬木屬行道樹者或經土地維管機關量測離地高度 1.3 公尺處之樹幹直徑達 60 公分以上者(若其已分枝者，以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後續發現者亦同)，倘有遷植需求，以基地內遷植為優先，並依新北市政府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提送遷植計畫核准後始得為之。
7	禁止使用殺蟲劑或除草劑等毒性物質，避免導致保育類猛禽(如大冠鷲、領角鴉及東方蜂鷹等)的食物(昆蟲、蜥蜴、蛙類及鼠類等)來源遭受毒物污染。若有除草的需求須以人工進行除草。
8	為保護台北樹蛙及翡翠樹蛙，非工程之周邊環境須避免工程破壞或傾倒廢土等，台北樹蛙分佈位置為臨近未來公 1 區位，將擬具施工保護措施並於公 1 營造棲地環境，於其原有棲地周邊以人工除草整理等方式，使蛙類得以進行躲避朝人工或野生棲地等安定區位遷移，達到驅移的目的地，避免路殺。
9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驗收完成之營運期間由開發單位應監測 2 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係指區段徵收公共工程驗收完成後起算。
10	營運期間之環保工作則由開發單位依照規劃予以執行，由內政部執行 2 年環境品質監測後，協調新北市政府、法務部、司法院及臺灣科技大學等相關用地機關負責並依照程序辦理變更開發單位以負環評承諾之責。
11	本案未來將於施工前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公告，以及依審查規範審定之各項承諾，比照建造執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12	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該說明會並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13	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77 條規定辦理。
14	開發單位應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腦檔案。
15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